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经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事宜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文原则同意。截至目前，潜在交易对方中成都三家国资公司的国有股权以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分别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现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标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由于受客观条件

限制，尚无法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除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2016年9月28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参与竞买标的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后资金安排等事宜，并已提请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标的公司股权挂牌期间，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权竞买相关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军工事项审查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